

食材配送供货服务合同

甲方：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

一、订货确定

（一）甲方义务：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品原材料，必须提前一天以电话、微信或乙方商城方式自主下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送货时间和其它特殊要求等，乙方要按甲方标准送货。

（二）乙方义务：乙方应保证食材的质量、数量等达到如下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订货的半小时内就具体配货情况、货物的价格向甲方确认，该价格为当日市场的供货价格。以订货日确认的价格作为该批次订货的结算价格。

二、交货时间与地点

（一）原则上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订货单后的第二日上午八点前通过专车进行食材配送，将货物送达指定位置。

（二）紧急订货应在双方商议时间内送达，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一)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 QS 质量认证。乙方负责运输、装卸的所有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在合同期内保持其有效性，甲方有权随时抽查。

(二) 乙方应对所送给甲方货物的品质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的责任（包含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消除不良影响责任等）。由于乙方提供原材料导致甲方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有责任消除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不良后果并赔偿直接以及连带经济损失。

(三) 食材质量、数量标准要求

1. 质量：乙方供应食品均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类有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腐烂，夹带泥沙、农药残留超标等情形。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食品企业，保证每日新鲜。海鲜、河鲜产品必须新鲜。冻品、干货类是正规厂家生产，有良好的外观，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粮油应是原厂家生产的，无充装假冒产品。由乙方供应的有保质期的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40%。

2. 数量：应保证斤两准确，原则上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3. 严禁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对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化意见和要求，乙方应诚恳接受并及时改进。

(四) 其他

乙方每年向甲方免费提供一次劳保用品（包括围裙、手套）。此外，在高温天气期间，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水果（西瓜、桃子、梨）和饮料（可乐、雪碧、绿茶、红茶）。具体提供时间和数量由双方提前沟通确定。“高温天气”指开封市气象台发布高温黄色、橙色或红色预警预警（最高气温达到或超过 35℃）。

四、验收与检查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甲乙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质量检查，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价格检查，配送的货品价格不得超过当日当地市场平均价（开封市不少于 2 家以上大型商超和不少于 2 家以上大型批发市场的综合平均价格）；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货单上签字确认，验货单作为支付依据。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满一年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8 点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如果送菜时间迟到一小时以上、或因乙方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新配送时间迟到一小时以上，影响甲方正常作业，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天菜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可从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

2. 甲方如果发现乙方供应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或单项食材经抽检不符合国家/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天菜款总额 3 倍的违约金；因乙方提供原材料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所有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罚款、事故处理费、声誉损失费等）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向餐饮服务公司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如果发现此类违规情况，乙方向甲方免除当月菜款，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4. 在约定的时间内甲方未结清货款的，乙方有权随时停止供货。

5. 甲方每月进行市场询价。若乙方配送价格高于当月询价确定的当地市场平均价，甲方有权按市场平均价结算，乙方应退还差价；若乙方单月内出现 3 次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情况，乙方除退还差价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月差价总额 10 倍的违约金；若乙方拒不执行按市场平均价结算或频繁（累计达 6 次）出现价格虚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6. 乙方应保证供货质量，如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7.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卫生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转包、承包。如存在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

八、解除合同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①乙方累计延迟交货 5 次；②累计出现质量不合格 3 次；③乙方配送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累计达 6 次；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⑤发生商业贿赂行为；⑥乙方相关经营资质失效且未在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⑦乙方擅自转让合同义务或转包；⑧乙方破产或丧失履约能力。甲方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

九、付款方式

甲方当月结算乙方上月货款，款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当月采购情况向甲方提供经双方确认的货物清单，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根据当月实际配送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额外收取税金，开票后二十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甲方不得无故拖延付款。具体

付款金额根据当月结算额乘以优惠率 93%进行付款。

付款前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假发票，导致未能及时付款或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浒关开发区支行

账 号：32250110072300000547

十、通知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出的通知采用以下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并承诺本合同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正确无误，合同履行中的通知送达及涉及诉讼过程中的文书送达皆以此地址为准，若当事一方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邮寄方式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并由当事一方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甲、乙双方订货发货如采取微信、电话等方式联系，微信、电话的聊天记录作为本合同履行的组成部分。

十一、其他

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
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
代表（签字）：



地址：开平市龙亭区五大街119号 地址：苏州高新区建兴路666号。

联系电话：18317807119

联系电话：13601843593。

签字日期：2025年 7 月 4 日

签字日期：2025年 7 月 4 日